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新發行

1,700,000,000美元4.40% 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04621)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簿記行

美銀證券

交銀國際

建銀國際

招商證券(香港)

中信建投國際

信達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

工銀國際

瑞穗證券

南洋商業銀行

渣打銀行

瑞銀

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簿記行

澳新銀行

交通銀行

中銀國際

誠通香港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中金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民銀資本

德意志銀行

摩根大通

SMBC Nikko

浦銀國際

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登記，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27日就發行1,700,000,000美元4.4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了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以全額繳納資本的形式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為20美元。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有關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且該等許可預計將於2021年11月4日生效。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僅適合專業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並了解潛在風險，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屬於複雜的高風險金融工具，因此並不是對所有投資者而言均適合或恰當的投資。在某些司法權區，監管機構已經就向零售投資者發售或出售諸如境外優先股之類的證券通過或公佈了相關法律、法規或指引。發售通函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的派發以及境外優先股的發售、銷售及交付於部份司法權區受到法律上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歐洲經濟區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本公司無意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或英國的任何零售投資者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境外優先股。

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已於2021年11月3日完成。境外優先股預期將於2021年11月4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次擬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總股數為85,000,000股。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21年11月3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08.9億元。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佣金和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子艾先生及張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徐瓏先生、王紹雙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